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 一、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在本校網站及公告(布)欄公告,並訂於同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校第二會議室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9 時 30 分於第二會議室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安排現場查看拍賣報廢物品。報廢財物之種類及數量以投標廠商現場實際查看為準,投標廠商應 將收購價金自行詳實估算。
- 四、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 名 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繳納保證金:貳仟伍佰元整,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 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 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受款人為: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 學。
- 六、 招標文件之收受地點及截止期限:
 -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投標 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地址:台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逾期送(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 續事宜。
- 八、 開標決標:
 -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

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
 -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第五點規定者。
 -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投標人資格不符或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校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三)決標:本案訂有底價,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 九、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沒收依第五點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
- 十、 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應在114年 6月3日前交本校總務處繳納市府公庫。有未於規定期限繳清價款者, 視為放棄得標,本校得撤銷該廠商決標資格,且自動解除契約,由次 高標價廠商遞補為得標廠商。
- 十二、停止標售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 得異議。
- 十三、本件標售含廢資訊物品(筆記型電腦、平版電腦、鍵盤、主機及顯示器),請得標人繳交受補貼機構開立之流向憑證,若得標人無法取得受補貼機構開立之流向憑證,本校逕交由環保局清潔隊處理。
- 十四、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標的物按現狀辦理交付後不負保管責任,得標人應於2日內一次載運完全部標的物,拆卸、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廠商負擔(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需拆除財產標籤或塗銷校名,無殘值報廢品,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

- 十五、得標者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且拆卸搬運時不得損壞校內其他設備,如有損壞應負責復原或照 價賠償。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校 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六、本批報廢財物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保證金金額												
標號	114-01											
品 名	奉准報廢之財物乙批											
數 量 (含單位)	1 2 3 心鼓 26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台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字印教主擴口其放個清盛椅無硬電幕機12 結為 1 2 人潔裝凳網系機 12 結 3 5 來 用 電 用 用 另 35 來 稱 一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電電管數調簡雜繪攝顯不印非腦器樂位理報項圖影示斷表列顯用器話台器用用用控電設管系具核 2 組個 2 9 框 1 卡應 1 品品 6 9 框台 2 器個 乙氧 6 1							
標售底價	新台幣 貳萬任	i仟元	整									
保證金金額(元)	新台幣 貳仟任	1佰元	整									
備註	應將收購價 金、不得要 2、 得標人應依 不當之情事	金自行詳 求瑕疵品 環保相關 ,由得標	作實估算,售出後 力擔保。 引法令處理本案標 以人完全負責。	不得的物	紧查看為準,投標人要求退回並返還價,如有因得標人處理, 見場環境清理工作。							

標售案名:114年標售奉准報廢財物一批 第1次招標(案號:114-01)

截止收件:民國114年5月26日(一)下午5時

遞送地址:台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總務處 收

投標廠商(或投標人)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4 年標售奉准報廢財物一批投標單

標號	114-01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印: (投標人			印	
法人(公司)統 一編號(登記文 件字號)				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及身分證 字號					地址電	話			
收件代理人姓名					地址				
標的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顯個心鼓投空飲冷高蒸鋼電顯微電示人臟1影氣水(壓庫琴視微電動器電個機門機暖洗(1機鏡腦抽名腦擊 514等車臺32機	26 器 1 組座機機) 5 8 械台個 2 架臺座 1 組座機 1 1 座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印教主擴口其放個清盛椅無硬表學機音風他置人潔裝凳線式機網系機琴康用電用用3網磁	各統11樂具腦具具器量 13等支設13月12 12日間個量個個	32 臺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電管數調簡雜繪攝顯不印器樂位理報項圖影示斷表問用用用控電設開用用控電設計,數具制供偶值。	個 1 套 套 1
投標金額	新臺	上幣	萬	,	仟	佰	拾	元整	
(國字大寫)	未 1	陌山 上明	公郊	レか	一种的加	一切毛嫱	* ぬい	· 阳 堙 佳 八 Ł 口 ·	机捶佰石鹼
承諾事項	本人 理。		並領外期.	上列	休时初,	一切士績	心阴化	· 照標售公告及	仅标织如辨
附件				_					
投標日期	114	年 月	日						

註: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認章